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8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业务结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公司业务结构情况概述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意见》”），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地方陆续出台相关管理政策（以上统称“双减政策”），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双减政策对教育培训行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育培训业务受影响较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经审慎研究分析，为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及进一步调整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公司计划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停止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在线学科教育培训业务，该计划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生效。

二、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义务教育阶段在线学科教育培训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5.6%（2019年度上述收入占比约0.32%，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外部突发因素阶段性影响，公司集中将部分存量课程教学模式由线下转为线上，导致在线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预计随着外部因素影响减弱，线下学科教育培训业务占比将快速恢复），公司将做好与本次业务调整相关事项，同时，在持续巩固既有高中阶段教育培训业务及非学科业务的基础上，着力丰富职业教育类、素质类、科技类等教育培训产品，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始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个性化教育”为准则，以做好对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和积极建设为己任，预计本次业务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